鄭氏曰：雖衆敵，猶有所尊也。有尊長者在内，後來之衆皆説屨於户外。愚謂此謂燕見而席於室者也。闔，户扇也。凡席於堂，則屨説於堂下；席於室，則屨説於户外，唯尊者一人説屨於席側。若尊卑相敵之人，相與排闔入室，雖無尊者，亦唯推年長一人説屨於户内也。有尊長在則否者，謂若先有尊長在内，則後入者皆説屨户外也。

問品味，曰：“子亟食於某乎？”問道藝，曰：“子習於某乎？子善於某乎？”

鄭氏曰：不斥人，謙也。道，三德三行也。藝，謂六藝。孔氏曰：雖先知其所食、所習、所善，及其問之，猶疑而稱“乎”，乎者，謙退之辭，是不正指斥人所能也。道難，故稱“習”；藝易，故稱“善”。愚謂道藝，謂六藝也。周禮鄉大夫：“考其德行道藝，而興賢者能者。”德謂六德，行謂六行，道藝謂六藝，此鄉大夫之三物。道藝人容有能否，故須問；若德行，則不當問矣。或稱“習”，或稱“善”，博異言也。

不疑在躬，不度民械，不願於大家，不訾重器。釋文：度，大洛反。訾，子斯反。○今按：訾當讀爲“不苟訾”之訾，音紫。

鄭氏曰：躬，身也。不服行所不知，使身疑也。械，兵器也。大，謂富之廣也。訾，思。重猶寳也。孔氏曰：大家，謂富貴廣大之家，謂卿大夫之家也。見彼富大，不可願效之，非分而願，必有亂心也。重器，珍寶之物。見之不可思玩，若思玩之，則憎疾己貧賤，生淫亂濫惡也。朱子曰：不計度民家之器物，爲不欲校人之强弱，且嫌不審也。訾，猶計度也。下“無訾金玉成器”，字義同此。國語云“訾相其

質”，漢書云“爲無訾省”，又云“不訾之身”，皆此義。此言“不訾重器”者，謂不欲量物之貴賤，亦避不審也。愚謂在躬，謂冠服之屬也。左傳：“衣服附在吾身。”不疑在躬者，衣服各有所宜，若疑於其義而服之，則亂於禮也。兵械，非常之器，不度之者，恐人以非心疑己也。不願於大家者，君子素位而行，不願乎外，不可以妄慕富貴也。訾，毁也。重器，人所寶貴，若指其瑕纇而訾毁之，非人之所樂也。願大家，近於求；訾重器，近乎忮。○此節通戒爲人之法。孔疏䝉上“卽席”，專以賓主之禮言，非是。

氾埽曰埽，埽席前曰拚。拚席不以鬣，執箕膺擖。釋文：氾，芳劍反。拚，弗運反，又作“𢹔”。鬣，力輙反。擖，以涉反，徐音葉。

鄭氏曰：鬣，謂帚也。帚恆埽地，不潔清也。膺，親也。擖，舌也。持箕將去糞者，以舌自鄉。孔氏曰：拚是除穢，埽是滌蕩。内外俱埽謂之埽，止埽席前謂之拚。鬣，謂埽地帚也。埽席上，不得用埽地帚也。膺，人之胸前。擖，箕之舌也。箕是去穢物之具，賤者執之，不可持嚮尊者，當持其舌自嚮胸前。愚謂孔疏以此節亦䝉前“卽席”，以賓客來言之，非是。洒埽室堂及庭，每日之常，非必爲有賓客也。弟子職云“執箕膺揲，厥中有帚”，此謂初往糞時也。又云“以葉適己，實帚于箕”，此謂糞畢將去時也。是初往及糞畢時執箕皆膺擖也。

不貳問。

貳，猶貳心之義。問宜專向一人，若貳問，則令人難爲答也。○註疏以問爲問卜、筮，非是。下句方言“問卜、筮”，則此“問”不謂卜、筮。

問卜、筮，曰：“義與，志與？”義則可問，志則否。釋文：與音餘。

鄭氏曰：義，正事也。志，私意也。輔氏廣曰：問卜、筮，必義而後可，不可行險以僥幸。左傳“南蒯將叛”，“筮而遇坤之比”，子服惠伯曰：“忠信之事則可，不然則否。”又曰：“易不可以占險。”愚謂義與、志與者，將問而先審度於己也。義則當質於神，以審其從違；若志則當以義自斷，而其吉凶不必問矣。

尊長於己踰等，不敢問其年。

鄭氏曰：踰等，父兄黨也。問年，則己恭孫之心不全。愚謂踰等，謂輩行尊於己者，同姓則世叔父之屬，異姓則父之執，母之昆弟之屬。君之路馬不齒，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，而況尊長可問其年乎？

燕見不將命。釋文：見，賢徧反，下“請見”同。

鄭氏曰：自不用賓主之正來，則若子弟然。孔氏曰：私燕而見，不使擯者將命，無賓主之禮。

遇於道，見則面，不請所之。

鄭氏曰：可以隱則隱，不敢煩動也。不請所之，長者所之或卑褻。愚謂不請所之，亦爲煩長者之答己。

喪俟事，不犆弔。釋文：特，本亦作“犆”，音特。

鄭氏曰：亦不敢故煩動也。事，朝夕哭時。

侍坐，弗使不執琴瑟，不畫地，手無容，不翣也。釋文：翣，本又作“菨”，所甲反。

鄭氏曰：端慤所以爲敬也。尊長若使彈琴瑟，則爲之可。孔氏曰：此卑侍尊者之法也。不畫地，不無故畫地也。手無容，不弄手也。翣，扇也。雖暑亦不敢摇翣也。此皆端慤所以爲敬。愚謂此四者皆侍坐之法。

寢，則坐而將命。

鄭氏曰：將命，有所傳辭也。坐者，不敢臨之。孔氏曰：長者寢卧，立則恐臨尊者。愚謂燕見不將命，謂己不敢使人將命也。

侍射則約矢，侍投則擁矢。釋文：射，食夜反。

鄭氏曰：約矢，不敢與之拾取也。擁矢，不敢釋於地也。投，投壺也。投壺坐。孔氏曰：矢，箭也。凡射必計耦，先設楅於中庭，倚箭於楅上，上耦前取一矢，下耦又進取一矢，如是更進，各得四箭。若卑者侍射，則不敢更拾、進取，但一時並取四箭，故云“約矢”。投，投壺也。擁，抱也。矢，投壺箭也。投壺禮亦賓主各四矢，從委於前，一一取之以投。若卑者侍投，則不敢釋置於地，但手並抱之也。愚謂此謂侍尊者射及投壺，而與尊者爲耦也。

勝則洗而以請。客亦如之。不角，不擢馬。釋文：勝，詩證反。擢，直角反。

鄭氏曰：洗而以請，洗爵請行觴，不敢直飲之。客射，若投壺不勝，主人亦洗而請之。角，謂觥，罰爵也。於尊長與客，如獻酬之爵。擢，去也，謂徹也。孔氏曰：勝則洗而以請者，若敵射及投壺竟勝者，弟子酌酒置豐上，豐在西階上西楹之西，而下堂揖不勝者升堂，北面取豐上爵飲之。若卑者得勝，則不敢直酌，當先洗爵而請行酒，然後乃行也。客亦如之者，客若不勝，則主人亦洗而請，如卑侍尊之法，所以優賓也。不角者，罰爵用角，詩云“酌彼兕觥”是也。飲尊者及客，則不敢用角，但用如常獻酬之爵也。不擢馬者，擢，去也，徹也。投壺立籌爲馬，馬有威武，射者所尚也。凡投壺，每一勝輒立一馬，至三馬而成勝。但頻勝三馬難得，若一朋得二馬，一朋得一馬，二馬之朋，徹取一馬爲三馬，以足成己勝。若卑者之朋，雖得二馬，不敢徹尊者馬足成己勝也。愚謂勝則洗而以請者，謂洗爵酌酒，就其席前而請之，不敢豐上，而揖尊者使飲。鄉射禮若“賓主人大夫不勝”，“執爵者取觶降洗升，實之以授于席前”，是也。註疏説未晰。毛詩傳：“兕觥，罰爵也。”疏云：“觥是觚、觶、角、散之外别有此器，不用於正禮。”蓋觥以兕角爲之，故亦名爲角，而非“四升曰角”之角也。然鄉射、大射罰爵皆用觶，此用角者，豈燕射與投壺之禮然與？投壺禮請賓云“一馬從二馬”，“請主人亦如之”，則與客投壺者得擢馬矣。此云“客亦如之”，唯謂“勝則洗而以請”一事，若不角、不擢馬，則唯施於尊者，而不施於客也。孔疏於下二事亦兼尊者與客言之，非是。

執君之乘車則坐。釋文：乘，繩證反。

鄭氏曰：執，執轡，謂守之也，君不在中。坐，示不行也。孔氏曰：凡御則立，今守空車則坐，示君不在車，車不行也。愚謂此謂初乘車驅之五步而立之時也。坐，跪也。爲君子御者，始乘則式，爲君御者，始乘則坐，皆所以爲敬也。

僕者右帶劍，負良綏，申之面，拖諸幦，以散綏升，執轡然後步。釋文：拖，徒可反，又他佐反。幦，徐音覔。

鄭氏曰：面，前也。幦，覆笭也。良綏，君綏也。負之，由左肩上入右腋下，申之於前覆笭上也。步，行也。孔氏曰：僕，御者也。右帶劍者，帶之於腰右邊也。帶劍之法在左，右手抽之便也。今御者右帶劍者，御在中，君在左，若左帶劍，則妨君，故右帶也。良，善也。善綏，君綏也。負良綏，申之面者，君由後升，僕者在車，背君，面向前，按自“君由後升”以下十三字當刪。取君綏，由左腋下加左肩上，繞背入右腋下，申綏之末於面前。拖諸幦者，拖猶擲也，亦引也。幦，車覆闌。綏申於面前，而擲末於車前幦上也。散綏，副綏也。僕登車不得執君綏，故執副綏而升也。執轡然後步者，步，行也，既升車，執䇿分轡，而後行車也。行車五步而立待君，君出，則授良綏而升君也。朱子曰：僕在車下，帶劍負綏，而擲綏末於幦上，君固未就車也。及僕以散綏升之後，君方出而就車。此疏乃言“君由後升，僕者在車，背君”，“取綏而拖諸幦”，誤矣。又按綏制，當是以索爲環，兩頭相屬，故負者得以如環處自左腋下過前後各上至背，則合而出於右腋之中，以申於前，而自車下擲於幦上，君升則還身向後，復以覆幦如環處授君，使君得以兩手執之而升也。又曰：此條非專爲君御之事。蓋劍妨左人，自當右帶，綏欲授人，自當負之以升，又當升時無人授己，故但取散綏以升，乃僕之通法。註疏皆誤。愚謂綏蓋繫於車之左右闌，君由左升，良綏在左；僕右，由右升，其綏在右。僕必負綏者，君升授綏，必繞之於背以挽君，乃有力，故於未升時預擬君升授綏之法，而負之以升也。此節固爲僕之通法，註疏承上文，專以御君言之，於義亦無害。至疏謂負綏在車上，則非是。又君升則僕當向君，而以綏授君，疏乃謂“背君向前”，而“申綏於面”，尤不可曉。疑是疏文有誤脱，若删去“君由後升”至“向前”十三字，則其文義亦自通曉也。

請見不請退。朝廷曰退，燕遊曰歸，師役曰罷。釋文：見，賢遍反。朝，直遥反，後“朝廷”皆同。罷音皮。○按朱子罷如字，今從之。

鄭氏曰：請見不請退者，去止不敢自由。朝廷曰退，近君爲進也。燕遊曰歸，禮褻，主於家也。罷之言罷勞也。孔氏曰：卑者於尊者，有請見之理，既見，退必由於尊者，故不敢請退。朝廷之中，若欲散還，則稱曰退，以近君爲進。還私遠君，故曰退。論語“子退朝”，“冉子退朝”，俱是對進爲言也。在燕及遊退還，稱曰歸，以燕遊禮䙝，主於歸家。於師役之中，欲退散之時，稱曰罷勞。朱子曰：按易曰：“或鼓或罷。”與史記“將軍罷休就舍”之罷亦同。愚謂師，兵衆也。役，徒役也。罷，休也。凡用師役，曰作曰興，散師役曰罷。

侍坐於君子，君子欠伸，運笏，澤劍首，還屨，問日之蚤莫，雖請退可也。釋文：還音旋。莫音暮。

鄭氏曰：以此皆解倦之狀。伸，頻伸也。運、澤，謂玩弄也。金器弄之，易生汗澤。孔氏曰：志倦則欠，體疲則伸。運，動也。謂君子摇動於笏。澤，謂光澤。玩弄劍首，則生光澤。還，轉也。尊者脱屨户内，是屨恆在側，故得自還轉之也。“欠伸”以下諸事，皆是君子體倦欲起，或欲卧息之意，故侍者請退可也。愚謂此承上文而言。請見雖不請退，若君子有此諸事，則雖請退可也，所以體尊者之意也。

事君者量而后入，不入而后量。凡乞假於人、爲人從事者亦然。然，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。釋文：量音亮。乞如字，又音氣。爲，于僞反。遠，于萬反。

鄭氏曰：量，量其事意合成否。孔氏曰：凡臣之事君，欲請爲其事，先商量事意堪合與否，而後入而請之，不先入請，然後始商量成否。非但事君如此，凡乞貸假借，求請事人，亦須先商量事意成否，故曰“亦然”。然，猶如此。事君如此，則下不忤上，故上無怨；上不責下，故下遠罪。然唯結上下，不結“乞假”“從事”者，畧可知也。

不窺密，不旁狎，不道舊故，不戲色。

鄭氏曰：密，隱曲處。不窺密，嫌伺人之私也。不旁狎，妄相服習，終或爭訟。道舊故，言知識之過失，損友也。朱子曰：旁，泛及也。泛與人狎習，不恭敬也。舊事既非今日所急，或揚人宿過，以取憎惡，如陳勝賓客言勝故情，爲勝所殺之類也。戲色，謂嬉笑侮慢之容。愚謂此四者皆非恭敬長厚之道，故戒之。

爲人臣下者，有諫而無訕，有亡而無疾，頌而無讇，諫而無驕，怠則張而相之，廢則埽而更之，謂之社稷之役。釋文：訕，所諫反，徐所姦反。讇，敕檢反。相，息亮反。更音庚。

鄭氏曰：亡，去也。疾，惡也。頌，謂將順其美也。驕，謂言行謀從，恃知而慢也。怠，惰也。相，助也。廢，政教壞亂，不可因也。孔氏曰：訕，謂道君之過惡及謗毁也。君有過，臣當諫之，而不得向人謗毁。諫若不聽，當出竟亡去，不得强留而憎惡君也。頌，美盛德之形容也。讇，謂以惡爲美，横求見容也。君有盛德，臣當美而頌之，而不得虚妄以惡爲美也。君若從己諫，則不得因言行謀用，恃知而生驕慢也。君政怠惰，則臣當張起而助成之；君政若已廢壞，無可張助，則當埽蕩而更創立新政也。事君如上所言，則可爲社稷之臣也。

毋拔來，毋報往，毋瀆神，毋循枉，毋測未至。釋文：拔，蒲未反，王本作“校”，古孝反。報音赴。

鄭氏曰：報，讀爲“赴疾”之赴。拔、赴，皆疾也。人來往所之，當有宿漸，不可卒也。瀆，謂數而不敬。毋循枉，謂前日之不正，不可復遵行以自伸。測，意度也。朱子曰：來、往，只是向背之意。二句文勢，猶云其就義若熱，則其去義若渴。言人見有箇好事，火急歡喜要做，這樣人不耐久，少間心懶意闌，則速去之矣，所謂“其進鋭者其退速”也。愚謂測未至，孔子所謂“逆詐億不信”也。拔來、報往則輕躁，瀆神則不敬，循枉則耻過作非，測未至則不誠。

士依於德，游於藝。工依於法，游於説。釋文：説如字，又始鋭反。○鄭註：説或爲“伸”。

鄭氏曰：德，三德也：一曰至德，二曰敏德，三曰孝德。藝，六藝也：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御，五曰六書，六曰九數。法，謂規矩尺寸之數也。説，謂鴻殺之意所宜也。考工記曰：“薄厚之所震動，清濁之所由出，侈弇之所由興，有説。”愚謂依於德以立其本，游於藝以該其末，依於法以循其所當然，游於説以知其所以然。

毋訾衣服成器，毋身質言語。釋文：訾，子斯反。○今按：訾字亦當音紫。

鄭氏曰：質，成也。聞疑則傳疑，若成之，或有所誤也。朱子曰：毋訾衣服成器，與不訾重器之意同。毋身質言語，卽疑事毋質之意。愚謂毋訾衣服成器者，爲其非人之所樂也。毋訾重器，毋訾衣服成器，皆所謂“不苟訾”也。

言語之美，穆穆皇皇。朝廷之美，濟濟翔翔。祭祀之美，齊齊皇皇。車馬之美，匪匪翼翼。鸞和之美，肅肅雍雍。釋文：美音儀，出註。濟，子禮反。齊齊皇皇，齊如字，皇音往，徐于況反。匪讀爲騑，芳菲反。○今按：“美”字“皇”字皆當如字。

鄭氏曰：匪讀爲“四牡騑騑”。齊齊皇皇，讀如“歸往”之往。美皆當爲“儀”，字之誤也。周禮教國子六儀：“一曰祭祀之容，二曰賓客之容，三曰朝廷之容，四曰喪紀之容，五曰軍旅之容，六曰車馬之容。”孔氏曰：知美皆當爲“儀”者，以保氏云“教國子六儀”，“一曰祭祀之容”，容卽儀也。故知美皆當爲“儀”。鄭彼註“祭祀之容”、“朝廷之容”、“車馬之容”，皆引此文，其“賓客之容，則此“言語穆穆皇皇”是也。彼註“喪紀之容，纍纍顛顛，軍旅之容，暨暨詻詻”，是玉藻文也。穆穆皇皇，皆美大之貌。濟濟翔翔，威儀厚重寬舒之貌。皇讀爲“歸往”之往，謂孝子祭祀，心有所繫往，故齊齊皇皇。騑騑翼翼，皆是馬之嚴正之狀。肅肅，敬貌。雍雍，和貌。愚謂鄭氏引此文以解保氏，義固無害，然此所言，與“六儀”不悉相當，則不當破“美”爲“儀”，以從保氏也。穆穆，和静不吴敖也。皇皇，顯明不蹇躓也。濟濟，齊一也。翔翔，猶蹌蹌，軒舉也。齊齊，謹慤。皇皇，猶“皇皇然如有求而弗得”之意，言祭時求神而如弗得也。匪匪，舒散貌。翼翼，嚴正貌。“車馬”以上四者，言其容之美。鸞和肅肅雍雍，言其聲之美。

問國君之子長幼，長，則曰“能從社稷之事矣”；幼，則曰“能御”、“未能御”。問大夫之子長幼，長，則曰“能從樂人之事矣”；幼，則曰“能正於樂人”、“未能正於樂人”。問士之子長幼，長，則曰“能耕矣”，幼，則曰“能負薪”、“未能負薪”。釋文：長，丁丈反。樂音岳。

長謂已冠，幼謂未冠。曲禮曰：“人生十年曰幼，二十曰弱。”御，御車也。成童學射御，能御，成童以上；未能御，成童以下也。能從樂人之事，二十而舞大夏，學大舞也。能正於樂人，十三舞勺，成童舞象，學小舞也。保氏教國子以六藝，御與樂皆六藝之事，故君大夫之子以此爲言。士禄薄，其子或别受田，漢書食貨志“士工商受田，五口乃當農夫。一人”是也，故以耕與負薪爲言。古者民年二十而受田，能負薪未能負薪，亦謂成童上下與？○孔氏曰：曲禮問其父身，此問其子者，記人之意異耳。應氏鏞曰：曲禮之問，乃他人旁自相問，故對之者其辭文；此則人問其子於父，故對之者其辭卑。

執玉、執龜筴不趨，堂上不趨，城上不趨。釋文：筴音策。

鄭氏曰：於重器，於近尊，於迫狹，無容也。行張足曰趨。

武車不式，介者不拜。

説並見曲禮。○鄭氏謂“軍中肅拜”，非也。凡拜必跪，介者不拜，以其不能跪也。左傳郤至“三肅使者”，肅非拜也。立而引手曰肅，跪而引手曰肅拜。

婦人，吉事雖有君賜，肅拜；爲尸坐，則不手拜，肅拜；爲喪主，則不手拜。鄭註：雖或爲“唯”。

鄭氏曰：肅拜，拜低頭也。手拜，手至地也。婦人以肅拜爲正，凶事乃手拜耳。爲尸，爲祖姑之尸也。士虞禮曰：“男，男尸；女，女尸。”爲喪主不手拜者，爲夫與長子當稽顙也，其餘亦手拜而已。愚謂肅拜，跪引手而下之也。婦人以肅拜爲正，故雖受君賜亦然。士昏禮婦廟見，“拜，扱地”，鄭云：“扱地，手至地也。”婦人之扱地，猶男子之稽首，則婦人拜君賜亦當扱地，蓋扱地乃肅拜之重者，其異於手拜者，首不至手也。爲尸坐，謂爲尸而坐也。手拜，手至地而以首至手，卽九拜之空首也。婦人以手拜爲喪拜。婦人爲尸，則祖姑之尸也。婦人爲祖姑大功，其虞、祔、卒哭之祭，服尚未除，乃不手拜而肅拜者，尸以象神，故不用己之喪拜也。婦人吉拜皆肅拜，重則扱地；喪拜用手拜，重則稽顙。

葛絰而麻帶。

鄭氏曰：謂既虞、卒哭也。帶，所以自結束。婦人質，少變，於喪之帶，有除而無變。

取俎、進俎不坐。

鄭氏曰：以其有足，亦柄尺之類。孔氏曰：俎有足，立而進取便，故不坐。管子書弟子職云“進柄尺”，按弟子職云：“柄尺不跪。”此係傳寫脱誤。謂爵、豆之屬也。

執虚如執盈，入虚如有人。

鄭氏曰：重慎。輔氏廣曰：敬謹有常心，不以在外者變也。愚謂此二句形容主敬全體之功，與論語“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”之義同。人之所以操存其心者，苟能如此，則可以無患乎惰慢邪辟之干矣。

凡祭，於室中、堂上無跣，燕則有之。釋文：跣，悉典反。

鄭氏曰：祭不跣者，主敬也。燕則有跣，爲歡也。天子諸侯祭，有坐尸於堂之禮。祭所尊在室，燕所尊在堂。將燕，降説屨，乃升堂。孔氏曰：凡祭，謂天子至士悉然也。跣，脱屨也。士祭在室，大夫祭在室，儐尸在堂，天子諸侯則有室有堂。祭禮主敬，非唯室中不脱屨，堂上亦不脱屨，故云“凡祭，於室中、堂上無跣”。燕則有之者，謂堂上有跣也。燕禮主歡，故脱屨而升堂安坐，相親之心也。愚謂坐而飲酒乃脱屨，祭主嚴敬，始終皆不坐，故無跣。燕主歡樂，徹俎之後，坐而飲酒，故有跣。

未嘗不食新。

鄭氏曰：嘗，謂薦新物於寢廟。愚謂嘗，秋祭也。食新，食新穀也。左傳：“不食新矣。”秋時黍稷始熟，嘗祭用以饋熟，未嘗則未薦宗廟，故人子不忍先食新。此謂大夫士之禮，人君時祭之外，别有薦新之禮，既薦新，則可以食之矣。

僕於君子，君子升、下則授綏，始乘則式，君子下行，然後還立。釋文：還音旋。

僕於君子，謂爲尊者御也。升、下則授綏者，升時則授綏以升，下時則授綏以下也。凡僕人之禮，必授人綏，但非降等之僕則不受耳。始乘則式，謂君子未出時，御者式以待之，所以爲敬也。爲君御，始乘則跪，爲君子御，始乘則式，敬有隆殺也。然則非降等之僕，有不必式者與？還，謂轉車就旁側也。立，駐車也。君子既下而行，然後還車而立，以俟君子。公食禮曰：“賓之乘車，在大門外西方，北面立。”

乘貳車則式，佐車則否。

鄭氏曰：貳車、佐車，皆副車也。朝祀之副曰貳，戎獵之副曰佐。孔氏曰：朝祀尚敬，乘副車者必式。戎獵尚武，乘副車者不式也。愚謂乘貳車則式，所謂“乘君之乘車，不敢曠左，左必式”也。佐車則否，所謂“武車不式”也。

貳車者，諸侯七乘，上大夫五乘，下大夫三乘。釋文：乘，繩證反，下文除“乘車”同。

鄭氏曰：此蓋殷制也。周禮貳車，公九乘，侯伯七乘，子男五乘，卿大夫各如其命之數。愚謂貳車，諸侯七乘，據侯伯之禮也。周禮大行人上公“貳車九乘”，侯伯“貳車七乘”，子男“貳車五乘”。又大行人云：“凡諸侯之卿，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，及其大夫士亦如之。”此上大夫五乘，侯伯之卿也。下大夫三乘，侯伯之大夫也。士昏禮曰：“乘墨車，從車二乘。”昏禮攝盛，貳車二乘，則常禮宜一乘也。以此差之，則公之孤、卿貳車七乘，其大夫五乘；子男之卿貳車三乘，其大夫二乘；士卑，五等之國畧爲一節，貳車皆一乘與？鄭氏以此爲殷禮，蓋以典命言“車服各如其命數”，而此言“上大夫五乘，下大夫三乘”，皆與命數不合，故疑其非周禮也。然唯五等諸侯，車服各如其命數，至其卿大夫，則但視其命數之尊卑爲差等，非能盡如其命之數也。公、侯、伯之卿三命，子、男之卿二命，而服同三章，公、侯、伯之大夫再命，子、男之大夫一命，而服同一章，則車服不可盡以命數準矣。舊説謂“士無貳車”。士昏禮“從車二乘”，疏以爲攝盛，然士喪禮“貳車白狗攝服”，則非攝盛始有貳車矣。國語大夫有貳車，士有陪乘。陪乘卽貳車也，殊其名耳。謂“士無貳車”，非也。

有貳車者之乘馬、服車不齒，觀君子之衣服、服劍、乘馬弗賈。釋文：賈音嫁。

鄭氏曰：不齒，尊有爵者之物，廣敬也。服車，所乘車也。車有新舊。弗賈，平尊者之物，非敬也。孔氏曰：齒，論其年數多少。賈，評其賈數貴賤。

其以乘壺酒、束脩、一犬賜人；若獻人，則陳酒、執脩以將命，亦曰“乘壺酒、束脩、一犬”。

鄭氏曰：陳重者，執輕者，便也。乘壺，四壺也。酒，謂清也，糟也。不言“陳犬”，或無脩者，牽犬以致命也。於卑者曰賜，於尊者曰獻。孔氏曰：四馬曰乘，故四壺酒亦曰乘壺。束脩，十脡脯也。泲酒曰清，不泲曰糟。陳，列也。酒重脯輕，故陳列重者於門外，而執輕者進以奉命也。亦曰“乘壺酒、束脩、一犬”者，謂將命之辭也。愚謂犬與酒、脯並獻者，食犬也。下云“守犬、田犬則授擯者”，則食犬不授擯者矣，食犬賤也。

其以鼎肉，則執以將命。

鄭氏曰：鼎肉，謂牲體已解，可升於鼎。孔氏曰：此謂無脯、犬而有酒肉者，陳酒而執肉以將命也。

其禽加於一雙，則執一雙以將命，委其餘。

孔氏曰：二隻曰雙。委其餘，陳於門外。愚謂聘禮記曰“凡獻禽，執一雙，委其餘於面”，非陳於門外也。然則陳酒、執脩以將命，其所陳亦不在門外矣。

犬則執緤，守犬、田犬則授擯者，既受乃問犬名。牛則執紖，馬則執靮，皆右之，臣則左之。釋文：緤，息列反。守，手又反，又如字。紖音引。靮，丁歷反。

鄭氏曰：緤、紖、靮，皆所以繫制之者。守犬、田犬問名，畜養者當呼之。名，謂若韓盧、宋鵲之屬。右之者，執之宜由便也。臣，謂囚俘。左之，異於衆物。孔氏曰：犬有三種：一曰守犬，守禦宅舍；二曰田犬，田獵所用；三曰食犬，以充庖廚。田犬、守犬有名，食犬無名。皆右之者，謂以右手牽之。此謂田犬、守犬，畜養馴善，無可防禦，若充食之犬，則左手牽之，右手防禦，故曲禮云“效犬者左牽之”是也。臣，征伐所獲民虜也。左之者，臣虜或起惡慮，故以左手操其右袂，右手當制之也。愚謂授擯者，謂主人既拜受，又自以授擯者也。守犬、田犬授擯者，則食犬不授擯者，蓋以授庖人之屬與？

車則説綏，執以將命。甲，若有以前之，則執以將命；無以前之，則袒櫜奉胄。釋文：税，本又作“脱”，又作“説”，同吐活反。袒音但。櫜音羔。奉，芳勇反。

鄭氏曰：甲，鎧也。有以前之，謂他摯幣也。櫜，弢鎧衣也。胄，兜鍪也。袒其衣，出兜鍪以致命。孔氏曰：獻車馬者執策、綏，故陳車馬而説綏，執以將命。甲若有他物以前之，則陳甲而執他物輕者以將命。袒，開也。橐，弢鎧衣也。若無他物，則開甲橐出胄，奉以將命，曲禮曰“獻甲者執胄”是也。

器則執蓋。

鄭氏曰：謂有表裏。孔氏曰：凡器則陳底執蓋以將命，蓋輕便也。

弓則以左手屈韣執拊。釋文：韣音獨。拊，芳武反。

鄭氏曰：韣，弓衣也。左手屈衣，并於拊執之，而右手執簫。

劍則啟櫝，蓋襲之，加夫襓與劍焉。釋文：櫝音讀。夫音扶。襓，如遥反。○鄭註：夫或爲“煩”。

鄭氏曰：櫝，謂劍函也。襲，郤合之。夫襓，劍衣也，加劍於衣上。夫，發語聲。孔氏曰：蓋，劍函之蓋也。開函而以蓋郤合於函底之下，加衣於函中，而以劍置衣上也。“襓”字從衣，當繒帛爲之，熊氏用廣雅“以木爲之”，其義未善也。

笏、書、脩、苞苴、弓、茵、席、枕、几、穎、杖、琴、瑟、戈有刃者櫝、筴、籥，其執之皆尚左手。釋文：茵音因。穎，京領反，又坰迥反。

鄭氏曰：苞苴，謂編束萑葦以裹魚肉也〔一〕。茵，著蓐也。穎，警枕也。筴，蓍也。籥如笛，三孔。皆，十六物也。左手執上，上陽也。右手執下，下陰也。孔氏曰：案既夕禮云：“葦苞長三尺。”内則云“炮，取豚”，“編萑以苴之”。是苞苴是編萑葦以裹魚及肉也。亦兼容他物，故禹貢云“厥包橘柚”，孔叢子云“我於木瓜之惠，見苞苴之禮行”，是也。蓐有著者謂之茵，既夕云：“茵著用荼。”荼謂茅秀也。“枕”外别言“穎”，穎是警發之義，故爲警枕。云“籥如笛，三孔”者，案漢禮器知之，詩箋或云“籥六孔”。兩不同者，蓋籥有大小。愚謂戈有刃者櫝，謂戈有刃而用函盛之者也。笏也，書也，脩也，苞苴也，弓也，茵也，席也，枕也，几也，穎也，杖也，琴也，瑟也，戈有刃者櫝也，筴也，籥也，此十六物，其執之皆尚左手也。尚左手，以左手爲尊也。蓋物之有上下者，則以左手執其上端，以右手執其下端；其無上下者，則亦但以左手之所執爲尊。蓋授受之法，主人在左，必如是，乃得以尊處授主人也。孔氏謂“尚左手，以左手在上而執之，以右手在下而承之”，似謂用兩手在一處，而上下捧持之，其義非是。曲禮言“遺人弓者，右手執簫，左手承拊”，則執物尚左手之法見矣。戈刃在上，其授人宜辟刃，此乃尚左手，而以刃授人者，以其有櫝故也。

刀，卻刃授穎，削授拊。凡有刺刃者，以授人則辟刃。釋文：穎，役頂反。削音笑。刺，七賜反，又七亦反。辟，匹亦反。○今按：辟當音避。

鄭氏曰：穎，鐶也。拊，謂把。辟刃，不以正鄉人也。孔氏曰：授人以刀，卻仰其刃，以刀鐶授之。削，謂曲刀。以削授人，則以把授之。穎是警發之義。刀之在手，禾之秀穗，枕之警動，皆謂之爲穎，其事雖異，大意同也。愚謂此言執有刃而無櫝者之法也。辟刃，不以其鋒向人也。辟猶卻也，鄭氏解爲“偏僻”之僻，非是。以刀授人，卻其刃向下，又卻辟其鋒末，而以鐶授之也。以削授人，亦卻辟其鋒末，而以其把授之。不言“卻刃”，從上可知也。授穎、授拊，卽是辟刃。然非獨刀、削如此，凡有刺刃者以授人，其法皆然。刀、削之屬，以手之所執者爲首。辟刃而授穎、授把，則是以末授人，與他執物尚左手之法異也。○自“其以乘壺酒”至此，明獻遺執物之法。

乘兵車，出先刃，入後刃。

鄭氏曰：不以刃向國也。

軍尚左，卒尚右。

鄭氏曰：左，陽也，陽主生。將軍有廟勝之策，左將軍爲上，貴不敗績。右，陰也，陰主殺。卒之行伍，以右爲上，示有死志。

賓客主恭，祭祀主敬，喪事主哀，會同主詡。軍旅思險，隱情以虞。釋文：詡，況矩反。

鄭氏曰：恭在貌，敬在心。詡，謂敏而有勇，若齊國佐。險阻，出奇覆諼之處也。隱，意也，思也。虞，度也。當思念己情之所能，以度彼之將然否。輔氏廣曰：交際以禮相示，故以容貌之恭爲主。祭祀以誠感格，故以内心之敬爲主。思險，謂臨事而懼，慮敗不慮勝也。隱情以虞，謂好謀而成，且兵事露則不神也。愚謂詡，發皇之意。禮器曰：“德發揚，詡萬物。”會同主詡，子産所謂“國不競亦陵”也。隱情者，隱己之情，使敵不能測。虞者，度彼之情，使敵不能欺。

燕侍食於君子，則先飯而後已，毋放飯，毋流歠，小飯而亟之，數噍，毋爲口容。釋文：飯，煩晚反。歠，昌悦反。亟，紀力反。數，色角反。噍，字又作“嚼”，子笑反，又在笑反。

鄭氏曰：先飯後已，所以勸也。亟，疾也。小飯而亟之，備噦噎若見問也。口容，弄口。孔氏曰：先飯，若嘗食然。後已，若勸飽然。小飯，謂小口而飯，備噦噎也。亟，速也。速咽之，備見問也。數噍，謂數數嚼之。無爲口容，無得弄口以爲容也。

客自徹，辭焉則止。

曲禮曰：“卒食，客自前跪，執飯齊以授相者。主人興，辭於客，然後客坐。”此通言燕食之法，不與上“侍食於君子”相䝉。

客爵居左，其飲居右。介爵、酢爵、僎爵皆居右。釋文：僎音遵。○鄭註：酢或爲“作”。僎或爲“馴”。

鄭氏曰：客爵，謂主人所酬賓之爵也，以優賓耳。賓不舉，奠于薦東。介爵、酢爵、僎爵，皆飲爵也。介，賓之輔也。酢，所以酢主人也。古文禮僎作“遵”。遵，謂鄉人爲卿大夫來觀禮者。孔氏曰：鄉飲酒禮介爵及主人受酢之爵及僎爵，皆不明奠置之所，故記者明之。愚謂此明鄉飲酒禮奠爵之法也。主人酬賓之爵曰客爵者，鄉飲酒禮自介以下無酬爵，唯賓有之，故謂酬爵爲客爵也。居左者，鄉飲酒禮主人酬賓，“奠于薦西”，賓取，“奠于薦東”是也。賓席于牖間，南向，以西爲右，東爲左。其飲，謂主人獻賓之爵，及一人舉觶之爵也。酬爵，賓奠于薦東而不舉，此二爵則賓飲之，故曰“其飲”。居右者，鄉飲酒禮主人獻賓，“賓受爵”，“奠于薦西”，又“一人升，舉觶于賓”，“奠觶于薦西”，是也。介爵，主人獻介之爵。酢爵，賓酢主人之爵。僎爵，主人獻僎之爵也。主人席于阼階上西面，以北爲右；介席于西階上東面，以南爲右；僎席于賓東，亦以西爲右。三爵皆飲，故居右。鄉飲記曰：“凡奠者于左，將舉于右。”○其飲居右，孔疏專指爲一人舉觶于賓之爵，然介爵、僎爵皆指獻爵，不應賓爵乃專言旅酬而遺正爵也。又註以酬爵爲優賓，蓋以介無酬，唯賓有之，此乃主人所以優賓，故賓奠之而不舉。然主人酬賓，本奠薦西，賓轉奠于薦東耳。孔疏以奠于薦東爲優賓，既失鄭氏之意，且謂“薦東卽爲主人所奠”，與鄉飲酒禮相違，其失甚矣。

羞濡魚者進尾，冬右腴，夏右鰭，祭膴。釋文：濡音儒。腴，以朱反。鰭音祁。膴，舊火吴反，依註音冔，況甫反，徐況紆反。

鄭氏曰：濡魚進尾，擗之由後，鯁肉易離也。乾魚進首，擗之由前，理易析也。腴，腹下也。冬右腴，氣在下。鰭，脊也。夏右鰭，氣在上。膴，大臠，謂刳魚腹也。孔氏曰：濡，溼也。冬時陽氣下在魚腹，夏時陽氣上在魚脊，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，故進魚使嚮右，以右手取之便也。祭膴者，謂刳魚腹下爲大臠，此處肥美，故刳取以祭先也。此謂尋常燕食所進魚體，非祭祀及饗食正禮也。若祭祀，魚在俎皆縮載，俎既横設，魚則隨俎而從於人爲横，無進尾進首之理。故少牢：“魚用鲋十五，而俎縮載。”公食大夫禮：“魚七，縮俎。”愚謂魚之縮載者，正法也，少牢及公食禮是也。若與牲同俎，則從載牲之法而横載，少牢禮祝俎及少牢賓尸之魚皆横載，是也。此所言是私燕，禮簡，魚亦與牲同俎而並横載者，魚縮載則生人進鬐，鬼神進腴；横載則乾魚進首，濡魚進尾。魚用於飲酒，則有膴祭，少牢賓尸，司士載魚，皆加膴祭於其上，是也。若用於食，則但振祭而無膴祭，特牲、少牢禮尸舉魚皆振祭是也。振祭，食乃祭之，公食禮“魚不祭”，賓不食魚故也。

凡齊，執之以右，居之於左。釋文：齊，才細反，下“以齊”同。

鄭氏曰：齊，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。居於左手之上，右手執而正之，由便也。孔氏曰：凡齊，謂以鹽梅齊和之法：執鹽梅於右手，居處羹食於左手，以右手鹽梅調和正之，於事便也。

賛幣自左，詔辭自右。

鄭氏曰：自，由也。謂爲君授幣，爲君出命也。立者尊右。孔氏曰：贊，助也。謂爲君授幣之時，由君左。詔辭，謂爲君傳辭也。君辭貴重，若傳與人時，則由君之右也。

酌尸之僕，如君之僕。其在車，則左執轡，右受爵，祭左右軌、范，乃飲。釋文：軌，媿美反。范